

### 第三节 纳税信用管理

#### 【知识点】纳税信用管理

##### 一、纳税信用管理适用范围

适用于已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并**适用查账征收**的**独立核算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合伙企业**，暂不包括扣缴义务人与自然人。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

##### 二、纳税信用信息采集

由国家税务局和省税务机关组织实施，按月采集。

###### (1) 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

纳税人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评价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以及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 (2) 税务**内部信息**

税务内部信息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非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务检查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

###### (3) **外部信息**

外部信息包括**外部参考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

**外部参考信息**包括评价年度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外部评价信息**是指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影响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

##### 三、纳税信用评价

###### (一) 评估方法

纳税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

1.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近**3个评价年度内**存在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100分起评；近3个评价年度内没有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90分起评。

2.**直接判级适用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纳税人**。

###### (二) 评价周期——一个纳税年度。

###### (三) 纳税信用级别：**A、B、M、C、D 五级**

1.**A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90分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不能评为A级：

(1) 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3年**的。

(2) 上一评价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D级**的。

(3) 非正常原因一个评价年度内增值税**连续3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

(4) 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2.**B级**得分**70至90分**

3.**M级** 70+

未发生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

(1) **新设立企业**。

(2)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上**的企业。

4.**C级** **40至70分**

5.**D级** **40分以下**

## 5.D 级 40 分以下

直接判为 **D 级的情形**（了解 10 种情形）

- （1）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专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
- （2）存在前项所列行为，未构成犯罪，但逃避缴纳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或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专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 （3）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 （4）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 （5）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 （6）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 （7）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 （8）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 （9）由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 （10）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6.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不影响其纳税信用评价：

- （1）由于**税务机关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纳税人未能及时履行纳税义务的。
- （2）**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 （3）其他。

## 四、纳税信用评估结果的确定和发布

### 1.纳税信用评估结果发布的时间

税务机关**每年 4 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为纳税人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 2.纳税人纳税信用级别的调整——动态调整。

## 五、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A、B、M、C、D

1.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A 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予以下列**激励措施**

- （1）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 **A 级**纳税人名单；
- （2）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
- （3）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 （4）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级别（简称 **3 连 A**）的纳税人，除享受以上措施外，还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2.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B 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实施正常管理，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提供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适用的激励措施。

3.**M 级**：税务机关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

4.**C 级**：税务机关应依法从严管理，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采取纳税信用 **D 级**纳税人适用的**管理措施**。

5.**D 级**，采取以下措施：

- （1）**公开 D 级**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名单，对**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
- （2）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 （3）加强**出口退税审核**；
- （4）加强纳税评估，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5) **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6) 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建议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7) 对于得分评为 D 级的纳税人，次年评价时加扣 11 分；对于直接判级评为 D 级的纳税人，**D 级评价保留 2 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 A 级；

(8) 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 六、纳税信用修复

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1) 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2) 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3) 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提示：纳税人**连续 3 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

**【例-多选题】**纳税信用评级中，本年度直接判为 D 级的情形有（ ）

A.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 3 年的

B.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C.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D.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E.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

答案：BCDE

##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税务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 一、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1) **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免税、扣缴义务人等。

(2) **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3)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4)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5) **行政处罚行为**，包括罚款、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权。

(6) 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包括颁发税务登记，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行政赔偿，行政奖励，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7)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8)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9)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10) 资格认定行为。

- (11)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 (12)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二、行政复议管辖

- (1) 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 (2) 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 (3) 对各级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 (4) 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所属税务局请行政复议。

(5)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理解思路】税务行政复议的具体原则：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行政复议，对复议结果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三、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行政 复 议 申 请 人	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	以核准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认为税务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以企业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其他合伙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	由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合并、分立或终止的	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的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	其法定代理人可代理申请行政复议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	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 复 议 被 申 请 人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的代征行为不服的	委托 <b>税务机关</b> 为被申请人
	申请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申请人对扣缴义务人的扣缴税款行为不服的	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申请人对经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作出的决定不服的	审理委员会所在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税务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税务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
	税务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 四、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 1.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被申请人设置障碍等原因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被耽误时间**。

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1) 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2)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3)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

(4) 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 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申请人，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申请人收到税务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6) 被申请人能够证明申请人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 2. 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的选择

(1) 申请人对复议范围中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申请人对复议范围中征税行为以外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3) 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申请人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 3.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的方式

申请人可采取**书面申请、电子邮件或者口头申请**等形式

## 五、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以后，应当在**5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对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构收到申请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以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六、税务行政复议证据

行政复议**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 七、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1)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应当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2) 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3)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例-多选题】**下列行为中，属于行政复议机关受理人申请对税务机关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有（ ）。

- A. 征税行为
- B.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 C. 发票管理行为
- D. 立法行为
- E.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答案：ABCE

解析：立法行为不可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知识点】税务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税务机关和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税务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行政诉讼。

一、受理范围

(1)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 (2) 税务机关作出的责令纳税人提交 <b>纳税保证金或提供纳税担保行为</b> (3) 税务机关作出的 <b>行政处罚行为</b> (4) 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出境行为 (5) 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 (6) 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7)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税务机关颁发税务登记证和发售发票，税务机关拒绝颁发、发售或不予答复的行为 (8) 税务机关的复议行为
--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b>提起诉讼的条件</b>	(1) 原告是认为具体税务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有明确的被告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4) 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起诉条件
<b>受理规定</b>	(1) 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 (2) 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 <b>7日内</b> 决定是否立案 (3) 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提起上诉

三、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b>审理</b>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b>判决</b>	维持判决、撤销判决、履行判决、变更判决

**【例-多选题】**下列属于税务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有（ ）。

- A.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
- B. 税务机关作出的责令纳税人提交纳税保证金或提供纳税担保行为
- C.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 D. 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出境行为
- E. 税务机关作出的内部调整行为

答案：ABCD

解析：受理范围包括：(1)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

(2) 税务机关作出的责令纳税人提交纳税保证金或提供纳税担保行为；(3)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4) 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出境行为

(5) 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

(6) 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7)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税务机关颁发税务登记证和发售发票，税务机关拒绝颁发、发售或不予答复的行

为

(8) 税务机关的复议行为